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674177283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郭艳勇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4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39号建华
写字楼A座2202号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生态环境监测及生态评估;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规划设计管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污染防治服务; 科普宣传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森林固碳服务;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 海洋环境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 科技中介服务; 标准化服务; 水文服务; 软件开发;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403860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cccd5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06810392X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娄春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娄春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娄春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674177283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BH 0012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 001222	
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2470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新建项目



姓名:

姓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 周可心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河北省迁安市扣庄乡半坡
营村0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119910427002X

仅供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迁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08-2038.04.08



姓名 刘学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800号6栋1单元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07197207271188



供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29-2036.03.29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5061309460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单位社保编号：13500580536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2010年06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1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REDACTED]	[REDACTED]	2019-09-09	缴费	3920.55	201909至202506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88801995901747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5061309570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单位社保编号：13500580536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2010年06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1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REDACTED]	[REDACTED]	2019-10-01	缴费	3920.55	201908至202506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3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8880207377489921

附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674177283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可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020210010000000055，信用编号BH0012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学辉（信用编号BH024707）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674177283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可心（身份证件号码13020519910127012A）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674177283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周可心

2025年 6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学辉（身份证件号码150102197201212116）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674177283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学辉

2025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承诺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 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
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

我单位承诺报告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
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无环评违法情况的说明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申报的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向审批、监管部门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相关资料、各项环保手续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在开展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130371-89-01-2987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娄春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1号16号楼D区三层		
地理坐标	(119度28分09.336秒, 39度55分36.16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冀秦区备字（2025）16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1.1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年)》 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准设立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的通知》（冀政函[201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构建“一核、一带、三轴、多元组团式”的布局体系。 一核:即生产性服务核。依托规划区东侧栖云山和秦抚快速路,在规划区东南规划建设核心商业金融区域,以布局市级的生产性服务职能及开发区行政管理职能为主。 一带:即深河滨水绿化景观带。这一景观带是规划区最为重要的生态绿脉,由北至南贯穿规划区,规划沿河打造不同层级的滨水绿地及开放空间,形成连续的带状绿地。 三轴:规划形成秦抚快速路、运河道、天池路两横一纵的城市发展轴秦抚快速路、运河道西连抚宁县,东接海港区、山海关区,强化了规划区的区域联系功能;天池路贯穿南北,沿线串联北部产业区、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并直接连通北戴河;三条城市发展轴是规划区的核心联系性通道,也将成为规划区空间发展的首要依托 多元组团:考虑现状生态环境、对外交通条件,以及周边已建或已规划区的功能衔接,规划布置高新技术产业片区、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型片区、生活居住片区等四大片区。 其中多元组团的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主要发展产业为: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以“高端定位、市场导向、立足基础、体现特色、环保至上”为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三大类主导产业;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包括科技研发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动漫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中心商务区、中心商业区。 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现代化的产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1号16号楼D区三层,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生产口腔义齿用氧化锆块,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厂区占地为工业用
-------------------------	---

地，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规划布局要求。具体见附图6及下图



图1-1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规划布局图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跟踪评价以原规划环评中“进区企业条件”为基础，结合现有园区发展情况、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资源环境承载力、国家及产业政策对新兴产业园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针对《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进行相关符合性分析

(1)跟踪评价针对后续入住企业制定的负面准入清单。

表 1-1 新兴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控制类别	依据	符合性分析
禁止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两高一资”类建设项目入园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建设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符合入园要求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4 禁止引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和《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20 版)》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5 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	

			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	目
		6	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7	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项目用地为工业规划用地
		8	禁止在供暖管线覆盖区域建设家庭或办公供热锅炉，禁止建设涉及工业炉窑但不具备低氮燃烧技术的建设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锅炉
		9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评建设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
		10	禁止新增占地新建、改(扩)建其他不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
	主导产业分区负面清单	1	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区内:①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类建设项目2目(精密铸造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②禁止新建3和扩建钢压延加工类建设项目(冷加工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③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东侧靠近规划居住区-侧工业用地地块不得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建设对居住和公共设施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④益尔生物、惠恩生物企业不得新增排污量，不得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2	中心商务区、中心商业区:D不得作为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②不得作为居住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③禁止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3	规划居住区:①不得建设污染型工业企业，推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②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③禁止新建容积率小于1.0(含1.0)的住宅项目;④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大套型住宅项目(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及建材城、家具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回东北部居住区改造建设过程中对兴德铸造进行园区内异地安置;⑥西北部规划居住区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居住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准入	1	园区工业用地区域严格限制不采用环保型油墨、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低的原料以及不采用行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的涉	本项目印刷使用紫外光固化低挥发性UV油墨，符合行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

	类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	限制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3	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区内:①严格控制建设除研发需要外具有高温、高压设备的工业项目;②严格控制建设具有电镀、喷涂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评函[2021]2号)符合性			
表1-2 与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根据《秦皇岛城市总体规划》《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新兴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和管控要求	符合
落实园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结合下一阶段园区总体规划对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园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符合
严格遵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生态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调整与规划不符的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与其规定不冲突	符合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园区集中供热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水补水,不外排	符合
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加快园区环保设施优化升级,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等污染治理。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性环保措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		本项目已列出监测频次,要求企业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组织制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本项目要求企业在生产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1号16号楼D区三层，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建设。该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书（秦籍国用(2012)开040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其审查意见和负面清单要求。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2016年10月27日印发《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秦皇岛生态保护范围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主要保护内容为：森林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与集中分布区、内陆河流、淡水湿地生态系统、海岸海域生态系统与沿海防护林。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1号16号楼D区三层，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7700m处的天马湖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红线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范围内。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关系图见下图。		



图 1-2 项目位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中开发区年度浓度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的限值要求。因此，开发区为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

	用地要求。 项目建成后，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并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容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水冷却补水及生活用水，项目用水量较小，水源接自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1号16号楼D区三层，项目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秦籍国用(2012)第040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及房产租赁合同见附件3）。不使用高耗能工艺及生产设备，项目原材料、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名录内。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准入要求，且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2）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以及2024年6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
--	--

	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对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了动态更新调整。 ①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中对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为：突出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严格北部生态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重点流域和海域水污染治理；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 PM_{2.5} 协同减排；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岸线开发管控，加强岸线生态修复。突出区域特征、发展定位，统筹推进分区差异管控。生态涵养功能区，以山林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为主导，突出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沿海城市集聚区，对接河北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产业发展转型和布局优化为导向，实施区域协调、海陆统筹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与人居环境安全保障，加快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城乡融合发展区，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力度，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②分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对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船舶和区域移动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 1 号 16 号楼 D 区三层，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利用。符合《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要求。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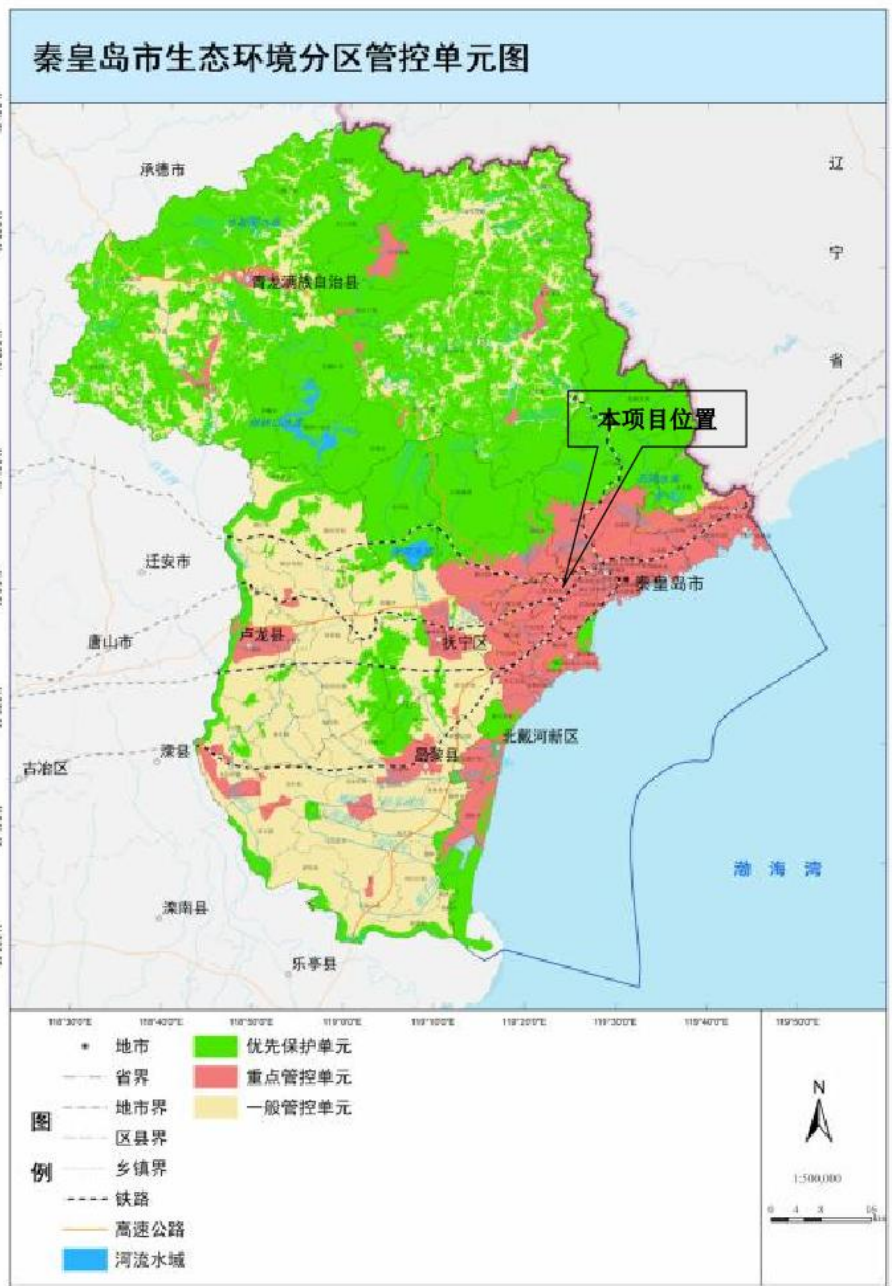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②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符合性分析

根据实施意见，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13037120075。本项目与大气环境总管控要求、与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比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中相关准入要求。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行业总体准入要求：1.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炉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2.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3.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两高”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	1.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制造，位于开发区内现有厂区内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为属于卫生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	----

		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5、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5.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6.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 7.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 8.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报审，批复后在下一次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4.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5.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6.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生产只用电能，不用其他燃料。	符合

		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4.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对于排气量大于 20000 立方米 / 小时的重点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推进 VOCs 在线监测监管平台建立工作。5.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水泥行业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 18%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30mg/m³、100mg/m³ 标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制造，打印机使用固化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满足 GB/T38597-2020 要求）	符合

		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6.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7.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8.严格区域道路运输管控。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10.加强在用柴油货车监管。11.完善清洁运输体系。12.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13.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14.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管控力度。15.开展港口移动源综合整治，完成港口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改造工作，达到禁高区使用要求，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全部达标排放。集疏港车辆全部符合排放标准。16.开展港口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17.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1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19.强化公路、城市管道建设工程扬尘治理。20.加强矿山、砂场扬尘治理。21.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制造，不用煤且不属于重点能耗行	符合

	利用		业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符合
	近岸海域环境总体管控	重要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滨海旅游区；海洋保护区；沙源保护海域；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农渔业区；保留区。	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	水资源总量和强度要求、管控要求；能源总量和强度要求、管控要求；土地资源管控要求；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 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3、4、6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和“两高”行业、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	符合

				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好,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制造;5、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7、本项目不属于“7”中禁止建设项目。		
表1-4 本项目与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ZH1303712007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珠江道街道办事处腾飞路街道办事处黄河道街道办事处	秦皇岛经济开发区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符合
					2、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	项目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土地集约利用度高	
					3、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	项目为卫生材料制造,不属于原料药生产企业	
				工业污染物排放重点管控区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详见前“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符合
					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4、	3、项目生活垃圾均由	

处榆关镇 深河乡 牛头崖镇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100%。5、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4、企业危废均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5、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制造，不属于制药行业	
				7、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制造，不属于塑料行业	
				9、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	
				10、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环境 风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	
				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项目为卫生材料制造，不属于电镀企业	
				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区域，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氨	
				7、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做好分区防渗后对地下水污染很小	
			资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	本项目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最	符合

					效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 率率≥30%。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37tce/万元。4、单位工业增加值 水耗≤9.7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 工业增加值≥9亿元/km²。6、工业固 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	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 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 处理利用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规划名 称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 合 性			
1	《全国 生态保 护“十四 五”规划 纲要》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 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 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 应用。	本项目符合秦皇 岛新兴产业园用 地布局及产业定 位，建设内容符 合“三线一单要 求”	符 合			
2	《重点 行业挥 发性有 机物综 合治理 方案》 (环大 气 (2019) 53 号)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 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 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 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 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 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 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 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 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 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 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 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 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 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 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 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打印机使 用固化油墨，属 于低 VOCs 含量 涂料（满足 GB/T38597-2020 要求）	符 合			
3	《2020 年挥发 性有机 物治理 攻坚方 案》(环 大气 (2020) 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 求。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 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 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 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 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	本项目打印机使 用固化油墨，属 于低 VOCs 含量 涂料（满足 GB/T38597-2020 要求）	符 合			

		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4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 1036 家、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237 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 3017 个。	本项目打印机使用固化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满足 GB/T38597-2020 要求）	符合
5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能源消耗为电力。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不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符合
6	《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蜂窝状活性炭层表观流速宜<1.2m/s；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宜<600Pa；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选择碘值≥650mg/g 的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应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应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1:5000，每 1 万 Nm ³ /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 2.3m ²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500mm。颗粒活性炭吸附单元：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宜控制在 0.2m/s-0.6m/s；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2500Pa；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Φ≤5mm，碘值≥800mg/g；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400mm。	不涉及	符合
7	《秦皇	到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	本项目污染物均	符

	岛市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五”规划》秦政 字 (2022) 10 号	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比 率 达 85%,PM2.5 年平均浓度<34 微克/立方 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逐年改善,主要大气污 染物减排量完成国家、河北省下达的目标值, 重污染天气有所下降;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污染严重水体全面消除,全市地表水优良断面 比例达 75%,基本消灭 V 类水体。	可 实 现 达 标 排 放。	
		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 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 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 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 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 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使用。	企业本项目采用 低 VOCs 含量原 辅材料。	符 合
8	《秦皇 岛市深 入打好 污染防 治攻坚 战实施 方案》 (秦传 (2022) 6 号)	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 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 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2、健全排放源统 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 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 放文件内容。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 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 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 领域。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 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 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 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 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 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 行为。5、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7 亿立方米以 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 5.26 亿立方米以内。 6、推进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 氧化物减排。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开 展“升 A 晋 B”行动。7、大力削减 VOCs 的排 放。8、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淘汰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9、强化建筑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 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	本项目为卫生材 料制造;不使用 高能耗设备,不 属于“两高”项 目;符合循环、 低碳、绿色发展 理念,满足“减 量化资源化”要求	符 合
9	秦皇 岛市生态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 度体系,探索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权交易制 度的衔接,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本项目环评进行 了碳排放影响分 析评价	符 合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0-2035年）	深化工业 VOCs 治理。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严格环境准入，鼓励发展高新、绿色技术产业，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园区外新上涉水工业企业、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审批。积极推进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昌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园区外涉水企业清单，实施分类整治，明确搬迁企业入园时间表。	本项目打印机使用固化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满足 GB/T38597-2020 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不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	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做好分区防渗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很小
		严格控制能耗增量，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制造；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符合各项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出具本项目备案信息(冀秦区备字〔2025〕16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1号16号楼D区三层（二层为傲丹特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层、四层均为为闲置厂房），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西南现有厂房建设义齿用氧化锆块项目。该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书（秦籍国用(2012)开040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 公司东侧为全球康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西侧为秦皇岛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秦皇岛防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秦皇岛量子数据有限公司。企业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北530m的望海店村，西北距锦绣佳成小区1100m，东北距烟台山村1100m，东距天成佳境小区1300m，南距大乐安寨村1900m。 本项目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项目不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范围内，项目场地不在河北省冀政[2009]89号《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范围内，也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本）》中的限制、禁止内容。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1号16号楼D区三层，是专业从事口腔氧化锆陶瓷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高端科技企业。随着社会老龄化加快，我国口腔疾病患者基数庞大，未来口腔修复需求加大。根据QYR统计及预测，2024年全球氧化锆基牙科材料市场销售额达到了3.34亿美元，预计2031年将达到5.5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5%。为此，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1号16号楼D区三层现有厂房，建设全瓷义齿用氧化锆块项目。企业已于2025年2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冀秦区备字〔2025〕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收集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 （2）建设单位：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1号16号楼D区三层，中心位置坐标：北纬39°55′36.149″，东经119°28′ 8.893″。项目所在厂址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2。 （5）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面积1401.17m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年产氧化锆块6万块。 （6）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30人，年生产25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 2、本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	---

表2-1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氧化锆车间	位于厂房三层，设置干压室、等静压机、隧道电阻炉、机加工区和印刷室等配套设备，全厂年产氧化锆块 6 万块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三层西南侧，供办公用			
辅助工程	危废间	位于厂房三层东侧中部，储存危险废物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三层东北角，储存原辅料			
	成品库	位于厂房三层西南角，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供热	本项目生产加热使用电能。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废气	加工中心产生粉尘经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6000m³/h）			
	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采取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及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除尘灰及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油桶、废 UV 墨瓶。废包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及除尘灰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油桶、废 UV 墨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2-2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结构及建筑面积		长×宽×高(m)	层数	
16 号楼	砖混结构，地上建筑面积 1401.17m²。共 4 层	建筑面积 1401.17m²，本项目位于厂房第三层	25.02×56×4.5	第三层	
2.3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3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品	型号尺寸	
1	氧化锆块	万块/a	6	直径 98mm/厚度 10-25mm；重量 276-635g	
2.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设备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车间位置	用途
自动干压机	YST-45	2	台	干压室	干压
等静压机	KJYs200	2	台	等静压区	等静压
隧道窑电阻炉	RTB-150-12	3	台	烧结区	烧结
隧道窑电阻炉	RTB-120-13	1	台	烧结区	烧结
加工中心	车 CJK6130\铣 SX3020S	6	台	机加工区	机加工
印刷机	中彩 P6600CHD-33	2	台	印刷室	印标
循环水泵	/	1	台	等静压区	冷却
空调	/	1	台	等静压区	冷却

储水箱	/	1	台	等静压区	冷却
电梯	/	1	台	东北角	运输
合计		16	台	/	/

2.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规格型号	存放位置
原材料	氧化锆粉	t/a	28.5	25kg/桶	库房
	UV 墨水	t/a	0.005	1kg/瓶	印刷室
	液压油	t/a	0.07	/	辅料库
	润滑油	t/a	0.003	/	
能源	水	m³/a	612.5	园区供水管网	
	电	kWh/a	10	园区电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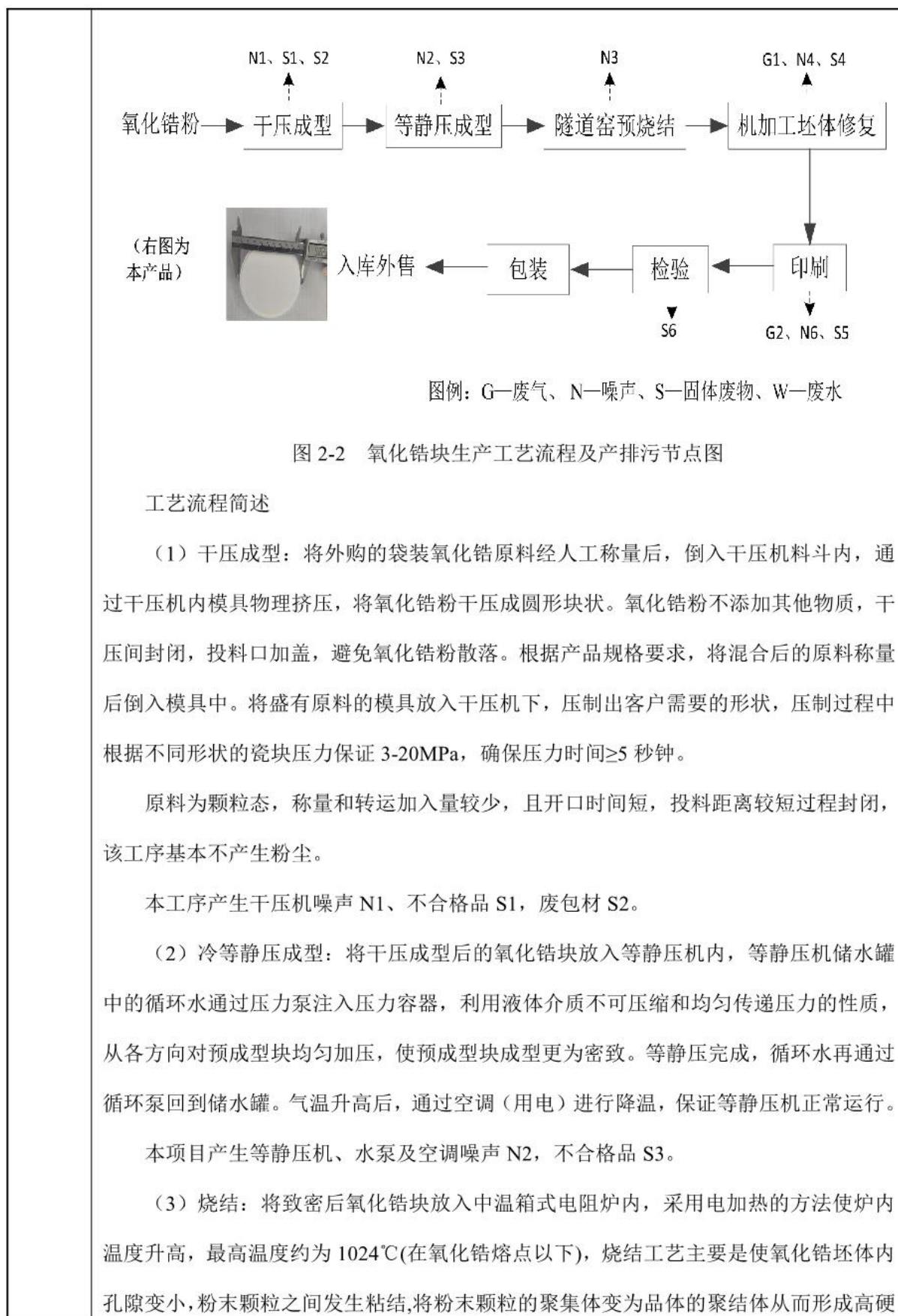
氧化锆粉：金属锆的氧化物(化学式：ZrO₂)，通常状况下白色无臭无味粉状颗粒物，平均粒径为120微米。难溶于水、盐酸和稀硫酸；化学性质不活泼，具有高熔点（2700℃）、高电阻率、高折射率和低热膨胀系数的性质，是一种重要的耐高温材料、陶瓷绝缘材料、陶瓷遮光剂。含量：氧化锆94~95%,氧化钇4.5-5.5%,氧化铝0.2~0.5%，聚乙烯醇0.2%(作为粘合剂)其他氧化物小于0.5%，原料含水率为2%。

氧化锆块：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锆，锆的主要氧化物，通常状况下为白色无臭无味晶体，难溶于水、盐酸和稀硫酸。化学性质不活泼，且高熔点、高电阻率、高折射率和低热膨胀系数的性质，使它成为重要的耐高温材料、陶瓷绝缘材料和陶瓷遮光剂，故能提高釉的化学稳定性和耐酸碱能力。该材料无毒性，无致敏性，对皮肤无刺激性。主要用于制作烤瓷牙、贴面以及嵌体等

UV墨：UV即紫外线的英文缩写，UV墨属于紫外光固化油墨，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利用不同紫外光谱，可产生不同能量，将不同油墨连结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所以UV油墨的色膜具有良好的机械和化学性能。UV油墨的主要优点有：(1)不用溶剂；(2)干燥速度快，耗能少；(3)光泽好，色彩鲜艳；(4)耐水、耐溶剂，耐磨性能好。UV油墨中光引发剂是一种易受光激发的化合物，在吸收光照后激发成自由基，能量转移给感光性分子或光交联剂，使UV墨发生光固化反应。UV墨已成为一种较成熟的油墨技术，其污染物排放几乎为零。除了不含溶剂，UV墨还有如不易糊版，网点清晰，墨色鲜艳光亮，耐化学性能优异，用量省等优点。本品为喷墨印刷油墨，黑色流体，500ml/瓶。检测报告VOCs含量7.6%。本项目UV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和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2.7公用工程 (1)供电：本项目用电量10万kWh/a，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2)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电加热，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3)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均可满足要求，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新鲜水主要为等静压机等设备循环水补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等静压机等设备需要冷却降温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量为0.45m³/d，每天补水0.05m³/d，12.5m³/a。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厂内不设食堂和洗浴，生活用水标准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T13/T5450.1-2021)中用水定额18.5-22.0m³/人.a，每人每年按20m³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2.4m³/d，600m³/a。 项目合计用水量为2.454m³/d，613.5m³/a。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排废水。 生活废水按生活用水量80%计，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92m³/d（480m³/a）。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	---

	<pre>graph LR FW[新鲜水 2.454] --> ECW[设备冷却水] FW --> DW[生活用水 2.4] ECW -- 0.05 --> ECW ECW -- 0.45 --> ECW ECW -- 0.05 --> Loss1[损失] DW -- 0.48 --> Loss2[损失] DW -- 1.92 --> ST[化粪池] ST -- 污水管网 --> WWT[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pre>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W—废水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程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是室内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主要产生施工噪声。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氧化锆块。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氧化锆块



度、高机械强度的氧化锆瓷块。烧结结束后，自然冷却降温。此过程对氧化锆块进行烧结，氧化锆块不含有机物，烧结过程也不会发生熔化，主要目的是使坯体内部颗粒孔隙变小。本工序加热炉噪声 N3。

(4) 机加工坯体修复：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要求将坯体修复到标准尺寸，差距较大或精度要求较高的产品需用数控车床、铣床等进行修复，以满足客户需求。

本工序产生机加工粉尘 G1、机加工噪声 N4、边角料 S4。

(5) 印刷：通过 UV 平板打印机印标，采用 UV 墨水(紫外光固化油墨)，在紫外光的照射下，由光引发剂产生自由基，引起基料聚合和光交联反应，使油墨固化成膜。紫外光固化油墨不含挥发性溶剂，打印瞬间固化，产生很少的有机废气。

本工序产生极少量打印废气 G2，打印机噪声 N5，废 UV 墨瓶 S5。

(6) 检验：针对产品的工艺要求对产品的外观、尺寸、密度等进行测试。

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6。

(7) 成品包装：将检验合格产品装入纸盒，即为产品。

7、公用设施：设备润滑产生废液压油 S7 及废油桶 S8，废润滑油 S9 及废油桶 S10，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11 和废布袋 S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机加工	粉尘	集气管道+脉冲除尘器 DA001
	G2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	进厂区化粪池，经污水管网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及基础减震
固废	S	生产过程	废包材	固废间暂存，统一外售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边角料	
		除尘器	除尘灰	
		除尘器	废布袋	
		印刷	废 UV 墨瓶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用前为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中开发区年度浓度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0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的限值要求。因此，开发区为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本项目 TSP 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 NO.ZWJC 字 2024 第 EP04156 号。该监测点位位于厂区西侧 3.4km 的深河安置小区。采样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连续监测 3 天。以上引用数据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①监测点信息、监测时间及频率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4.4.14~4.16	1#深河安置小区	W	3.4km	TSP	日均值，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4 次

②监测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及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和规范、《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各监测因子检测方法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1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③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变化范围见下表。							
表 3-4 监测因子浓度变化范围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单位	计划数据	实际数据	浓度范围	
1#深河安置小区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浓度	mg/m ³	3	3	0.220-0.24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mg/m ³	12	12	0.55-0.72	
④TSP 及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及非甲烷总烃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1#深河安置小区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	0.3mg/m ³	0.220-0.240	8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2.0mg/m ³	0.55-0.72	3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中 TSP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河流为东侧 6.8km 的小汤河，小汤河为汤河支流，发源于海阳镇西北苏子峪，东南流经泮庄、大里营、孙庄、孟营、再向东南方向穿越大秦铁路、东白塔岭，于老津山铁路南汇入大汤河注入渤海。小汤河管控要求为 I 类水质，汤河管控要求为类水质。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 2024 年 2 月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监测结果显示：汤河的汤河口断面达到III类水质。							
本项目生产不排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 1 号 16 号楼 D 区三层，秦皇岛市留学人员创业园内，公司东侧为全球康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西侧为秦皇岛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秦皇岛防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秦皇岛量子数据有限公司。公司厂界西北距望海店村 530m，西北距锦绣佳成小区 1100m，东北距烟台山村 1100m，东距天成佳境小区 1300m，南距大乐安寨村 1900m。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且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 1 号 16 号楼 D 区三层。公司东侧为全球康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西侧为秦皇岛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秦皇岛防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秦皇岛量子数据有限公司。项目厂界西北距望海店村 530m、距锦绣佳成小区 1100m，东北距烟台山村 1100m，东距天成佳境小区 1300m，南距大乐安寨村 1900m。 1、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将周边 500m 范围内居民区、学校和医院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的四周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的四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的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 1 号 16 号楼 D 区三层，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建筑垃圾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的处理要求；施工工人的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2、运营期

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氧化锆车间干压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有 组 织	机加工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² 排放速率≤14.4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 组 织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 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3		
		颗粒物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及（2021-10）

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排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应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秦皇岛经开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400	500	400
3	BOD ₅	250	300	250
4	SS	300	400	300
5	NH ₃ -N	25	/	25

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夜间	55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0】603 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要求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确认及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NH₃-N。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因此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

本项目氧化锆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

根据第四章源强核算，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0.049t/a；VOCs：0.00038t/a。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排放标准，即 COD≤30mg/L，氨氮≤1.5mg/L。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见下表

表 3-9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量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mg/L)	排放量(m³/d)	运行时间(d/a)	污染物排放量(t/a)
COD	30	1.92	250	0.014
氨氮	1.5	1.92	250	0.00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废水量(m³/d)*生产时间(d/a)/10 ⁶			
核算结果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 0.014t/a、氨氮 0.001t/a			

	据上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0.014t/a、氨氮：0.001t/a 根据以上预测及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049t/a，VOCs 0.00038t/a，COD 0.014t/a，氨氮 0.001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仅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类比，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材料，应由专人负责清理，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合理处理。严禁随地丢弃，污染环境。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污染物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氧化锆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氧化锆印刷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氧化锆机加工粉尘（以颗粒物计）DA001 本项目氧化锆机加工工序产生粉尘，目前暂无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产污系数手册。本项目原料为氧化锆粉，产品是氧化锆瓷块，与《秦皇岛傲丹特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项目》原料和产品种类类似，因此本项目类比秦皇岛傲丹特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报告（KPS230810005）的废气检测数据，计算废气产生量。傲丹特氧化锆瓷块年产量 45t/a（90%负荷），排放速率 0.0265kg/h，排放浓度 5.0mg/m³。本项目氧化锆瓷块年产量 27.33t/a，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0.339t/a，产生速率为 0.169kg/h，产生浓度为 2.824mg/m³。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经设备工作台设置的吸尘口连接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经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集气管道排风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L=3600FV$ 式中：L—排气量，m³/h；F—工作孔的面积，m²； V—工作孔空气的吸入速度，m/s，本次评价吸入风速取 8.5m/s；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加工中心 6 台设备集气管道半径为 0.1m，工作孔面积合计为 0.188m²，经计算，环保风机风量应为 5765m³/h，项目设计风机风量 6000m³/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000h，则机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894mg/m³。未收集粉尘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具体核算见下表。

表 4-1 氧化锆机加工颗粒物排放情况 (t/a)						
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机加工	颗粒物	0.032	0.005	0.894	0.017	0.008

项目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²,排放速率≤14.45kg/h 要求。

2、氧化锆车间印刷有机废气

本项目油墨年使用量 0.005t,拟使用 VOCs 含量 7.6%的能量固化喷墨油墨。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0038t/a、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本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低 VOCs 原料;VOCs 含量(质量比)为 7.6%,低于 10%;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2kg/h。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提出的“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 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为非重点行业,印刷工序严格执行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前提下,氧化锆车间印刷有机废气参照以上方案,不设末端治理设施,车间加强排风,无组织排放。

2) 项目产污情况

表 4-2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氧化锆机加工	颗粒物	0.339	0.169	2.923	有组织
氧化锆车间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038	0.0002	\	无组织

3)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表 4-3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口
氧化锆机加工	颗粒物	高效脉冲除尘器	6000	95	90	是	DA001

4) 废气排放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达标分析
			项目	标准	项目	标准	
氧化锆机加工 DA001	颗粒物	0.032	0.894	120	0.005	/	达标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氧化锆机加工	颗粒物	0.017	0.008
氧化锆块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038	0.0002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32	0
无组织	0.017	0.00038
合计	0.049	0.00038

5) 无组织达标分析

无组织排放为氧化锆机加工工序未收集的废气（以颗粒物计），氧化锆块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具体排放数据见上表。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含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预测项目完成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四周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四周浓度一览表 (ug/m³)

污染源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	0.758	0.00497
南厂界	0.734	0.00482
西厂界	0.629	0.00413
北厂界	0.573	0.00376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最大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标准限值 2.0mg/m³ 要求。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流程及参数

表 4-8 高效脉冲除尘器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处理风量	m ³ /h	6000
2	除尘效率	%	90
3	过滤风速	nl/min	20
4	过滤面积	m ²	58
5	功率	kw	5.5
6	布袋尺寸	mm	Φ150*800
7	布袋个数	个	16

除尘器工作原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粉尘通过除尘器负压收集，气体中一部分较粗尘粒由于惯性磕碰、自然沉降等因素落入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随气流

上升进入袋式除尘器中，经布袋过滤后，尘粒被阻挡在布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入大气，达到除尘的目的。除尘器气体排出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故需要定期除灰，通过控制、除尘器脉冲阀的启闭，压缩空气短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布袋，使布袋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被剥离落入下方灰斗中。布袋除尘器目前被广泛的应用于颗粒物废气的净化过程中，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9%。因此，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效降低了有组织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机加工中心粉尘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7) 排污口基本信息

表 4-9 排污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机加工	颗粒物	25m	300	25	119°28'08.708"	39°55'36.645"

8)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计划，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0 监测方案一览表

排污口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机加工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2021-10）排放浓度管控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 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4-11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3	DA001	除尘器故障，设施去除效率降低为 50%	颗粒物	5.647	0.034	1	1	加强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停

为防止以上非正常排放的发生，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时, 应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如在短时间内不能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及时修复, 应停止主体生产设施的运行。

2) 优化控制系统, 在生产工艺波动情况下, 保证废气处理系统仍能正常运转。

3) 加强设备维护, 定期进行维修, 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综上, 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年工作 250 天, 根据公用工程水平衡分析,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 年产废水 480m³/a。参考河北省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pH: 6-9、COD: 250mg/L、BOD₅: 120mg/L、SS: 200mg/L、NH₃-N: 20mg/L。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m³/a (mg/L)

产污环节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480	250	0.12	120	0.058	200	0.096	20	0.0096

2) 拟采取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 (日排放量 1.92m³/d, 年排放量 480m³/a) 拟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汤河。

3) 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水平衡分析, 废水共计 1.92m³/d (480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参照同类项目, 本次评价化粪池对 COD、SS 处理效率分别取 15%、30%, 其他污染物不考虑处理效率, 经计算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情况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480	COD	212.5	0.102	间接排放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编号: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坐标: N39.9259 12 E119.471 18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120	0.058				
		SS	140	0.067				
		氨氮	20	0.01				

4)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据上表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92m³/d（48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212.5mg/L、BOD₅：120mg/L、SS：140mg/L、氨氮：20mg/L。各污染因子产生量为 COD：0.102t/a、BOD₅：0.058t/a、SS：0.067t/a、氨氮：0.01/a。

5)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为 1.92m³/d，厂区化粪池容量为 50m³，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受水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8 万 m³/d。二期污水处理设施水处理工艺采用为“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二沉池+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池”；扩建工程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MBR+臭氧接触池+消毒池”。

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共计 1.92m³/d（48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212.5mg/L、BOD₅：120mg/L、SS：140mg/L、氨氮：20mg/L。

表 4-14 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与项目排水浓度数据对比表 单位：mg/L

污染物浓度值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本项目排水浓度	7.5	212.5	120	140	20
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值	6-9	≤400	≤250	≤300	≤25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总排放口	119.471183	39.925912	间接排放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7)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结合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6 监测方案一览表

排污口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	COD、BOD、SS、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限值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依托现有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

(1) 评价水平年

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噪声影响特点，项目运行期的声源主要为固定声源，将本项目固定声源投产运行年作为评价水平年。

(2)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氧化铅车间干压机、等静压成型机、隧道窑、加工中心、印刷机、循环水泵等室内噪声源。

经类比同类项目，项目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转时噪声源强为 60~80dB(A)，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室内声源降噪效果约 25dB(A)。本环评以厂房西南角位置为坐标原点，项目主要室内噪声源参数、源强及防治措施和室外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17 主要室内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x,y,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干压成型机	2	60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105,128,11)	36.85	48.28	昼	25	22.28	1
2	等静压成型机	2	65		(100,128,11)	4.96	53.48	昼	25	27.48	1
3	隧道窑电阻炉	4	65		(79,132,11)	3.61	53.65	昼	25	27.65	1
4	加工中心	6	65		(73,123,11)	4.7	53.5	昼	25	27.5	1
5	印刷机	2	75		(78.7,112,11)	3.34	63.69	昼	25	37.69	1
6	循环泵	1	65		(93,126,1)	2.06	53.22	昼	25	29.11	1
7	空调	1	65		(93,125,1)	2.95	54.69	昼	25	28.69	1
8	货梯	1	60		(116,105,1)	1.20	51.43	昼	25	25.43	1

表 4-18 室外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x,y,z)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 源强(dB(A))	运行时段
1	1#风机	1	(66.2,1126.75,20)	80	基础减震	55	昼
(3) 预测内容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噪声预测内容为厂界噪声,预测厂界噪声最大值及位置。							
(4) 噪声预测及分析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本项目的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属于室内声源,首先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计算其声功率级,然后再计算所有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仅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等造成的衰减,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界围墙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不考虑绿化林带造成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a)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A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 dB;							
L_w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L_{DA00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等效为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声级。

假设厂房结构(门、窗)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结构的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w$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w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w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等效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环评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版本: V4.0) 对项目噪声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外 1m 处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30.34	65	达标
南厂界	44.11	65	达标
西厂界	46.28	65	达标
北厂界	27.88	65	达标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示意图

由上表和图可知, 本项目在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企业运营期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昼间在 27.88~46.28dB (A), 东、南、西、北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侧厂界	L _{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次/季

四、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投料、包装产生的废包材,生产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印刷产生的废UV墨水瓶,脉冲布袋和自备吸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等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固废类别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是	/	否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投料、包装	废包材	固态	是	一般固废	否	
3	生产检验	不合格品	固态	是	一般固废	否	
4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固态	是	一般固废	否	
5	除尘器	除尘灰	固态	是	一般固废	否	
6	除尘器	废布袋	固态	是	一般固废	否	
7	印刷	废UV墨水瓶	固态	是	危险废物	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8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液体	是	危险废物	是	
9		废润滑油	液体	是	危险废物	是	
10		废油桶	固态	是	危险废物	是	

(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4-2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t/a)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预测年度产生量	一般固废类别及代码	厂区暂存区	处置措施
1	投料、包装入库	废包材	0.1	358-001-07	厂区内定点存放	固废间暂存,统一外售
2	生产检验	不合格品	1.0	358-003-99		
3	生产过程	边角料	1.2	358-003-99		
4	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0.5	358-005-99		
5	脉冲除尘器	废布袋	0.05	358-005-99		固废间暂存,专业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0.002	HW08 900-249-08	设备润滑	液	矿物油	有机物	1 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0.02	HW08 900-249-08		液	矿物油	有机物	1 年	T, I	
3	废油桶	0.004	HW08 900-217-08		固	矿物油	有机物	1 年	T, I	
4	废 UV 墨水瓶	0.005	HW08 900-217-08	印刷	固	油墨	有机物	1 年	T, I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可行性分析

a)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 1 号 16 号楼 D 区三层, 租用现有厂房。危废间设于 3 层东侧。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情况可知, 所处区域未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区域,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的要求。因此, 本项目危废间的选址合理。

b) 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 17.6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约为 0.031t/a。正常运行情况下危险废物清运频次为每年一次, 危险废物储存能力为 5t, 其储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占地面积(m ²)	全厂临时贮存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设备润滑	0.2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900-249-08		0.1			
3	废油桶	HW08/900-217-08		1.0			
4	废 UV 墨水瓶	HW12/900-253-12		0.2			
总计				1.5	/	5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废间储存能力可满足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因此, 本项目危废间设置合理, 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存放。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年工作 250 天,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则本项

	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特征，其不产生渗滤液，环境管理过程中只是涉及到固体废物的收集、转移、储存工作，因此，要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包装工具完整、不破损，在固体废物的收集、转移过程中不会逸洒、散落。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设施（危废间）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5 吨。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废间由专人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并委托项目周边就近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3)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放置，汇总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所以正常情况下，项目用水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氧化锆车间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
--	--

	影响。 1、分区防渗 通过对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可能产生影响的环节是危废间、机加工车间、干压成型和等静压成型车间。为确保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提出如下分区防控措施： （1）简单防渗区：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开发区洋河道一号 d 区 16 号楼，项目租用 3 层现有厂房，已做简单防渗处理，满足要求。 （2）（2）一般污染防渗区：如机加工车间、干压成型车间、等静压成型车间等，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化粪池依托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满足要求。 （3）重点污染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铺设 20cm 厚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且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涉及污染物垂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定期检查各易渗漏点位，一旦发现渗漏，及时维修，尽量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2、监测：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简单，存在量小，在按本次评价要求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很小。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为污染类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 1 号 16 号楼 D 区三层现有厂房内。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及部分危废。在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措施后，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	--

2、风险识别

本项目进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性识别，最终确定液压油、润滑油及部分危废等物质为风险物质。

3、风险等级评价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_i/t	临界量 Q_i/t	Q 值 ($Q=q_i/Q_i$)
1	UV 墨水	/	0.005	50	0.0001
2	润滑油	/	0.003	2500	0.0000012
3	液压油	/	0.07	2500	0.000028
4	废润滑油	/	0.002	50	0.00004
5	废液压油	/	0.02	50	0.0004
合计					0.0005692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4、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储存在带盖的容器内，置于危废间储存，危废间地面均做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泄漏对水体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危废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废间、原料储存区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风险防范措施

1) 设施设置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加盖密封，将盛有废油的容器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2)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铺设 20cm 厚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 ，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3)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4) 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泄漏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并对危险物品进行收集，防止继续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并提出治理方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九、排污许可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1534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表。 十、碳排放影响分析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622号中提出，碳排放统计核算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基础，是制定政策、推动工作、开展考核、谈判履约的重要依据。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将温室气体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2〕3号）等相关文件中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属于碳排放相关要求中提到的“重点行业”，但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参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本次评价，本项目碳排放评价如下： 1、碳排放计算 碳排放指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包括自产和外购)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使用外购电力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参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化石燃料燃烧 CO₂排放和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计算公式。 （1）工程分析：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行过程使用电能，识别项目碳排放节点为净购入电力。 （2）核算边界：本项目核算边界定位企业全厂，温室气体排放源为净购入电力。 （3）碳排放绩效核算 核算边界内，净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如下：
--	--

	E 购入电=AD 购入电×EF 电 E 购入电——购入的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 购入电——购入的电力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 电——电力生产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₂/MWh） 项目主要设备及用电量核算如下：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EF 电采用《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中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0.5703tCO₂/MWh。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碳排放量=10kW·h/a×0.5703t/MWh=57.03tCO₂。 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57.03tCO₂。 2、减污降碳措施 (1)清洁燃料：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资源能源重复利用：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3)工艺及设备节能 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大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的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尽量借用位差，减少重力提升。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主要工艺生产设备选型在保证技术先进、性能可的前提下，大多数采用节能型设备。从节能、环保角度出发，设计优先选用效率高、能耗低、噪声低的设备。 (4)电气节能： 选用节能型变压器，将变压器设置在负荷中心，可以减少低压侧线路长度，降低线路损耗。加强运行管理，实现变压器经济运行。 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及使用要求，合适地设计及考虑各个场所的照度值及照明功率密度值。道路照明电源在保证合理电压降情况下实行多点供电，并统一控制开闭尽量采用天然采光，减少人工照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注重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标，项目运行过程不增加碳排放量；通过本次环评后对污染物采取先进合理的治理措施，环境效益显著且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务实。 3、碳排放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通过设备选型、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并按班次记录用电量等参数的监测计划，
--	---

作为生产绩效考核指标，严格日常管理，使其保存良好使用状态等管理方式进行减排。		
4、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相关政策要求，在耗电设备等方面落实减排理念，并通过加强日常管理，逐步降低碳排放水平。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管理要求。		
十一、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采样孔、点数目、位置及设置要求应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规定进行。		
②在各排放口处设置标志牌，图形和要求如下图所示：		
表 4-26 厂区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图形颜色： 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 辅助标志内容： (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5)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辅助标志字型： 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480×300mm； 标志牌材料：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固废堆放场所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记录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相关信息。		
2、台账管理制度：		
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		
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		
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		
④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		
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		
⑦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危废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标签的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设置，要求如下：

表 4-27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②危险废物标签的样式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形态: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氧化锆车间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脉冲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内)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低,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低, 无组织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2021]-10)管控要求
地表水环境	冷却循环水	COD、SS	定期补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限值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及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材、除尘器除尘灰、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墨水瓶等暂存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托盘进行防渗、防腐; 采取厚度不低于 20cm、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的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机加工车间、干压成型车间、等静压成型车间等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采取厚度不低于 15cm, 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的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办公室、更衣室、洗手间为简单防渗区, 采取硬化方式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设备、设施, 减少矿物油泄漏的可能性。加强对矿物油、废矿物油等盛装容器的巡查, 发现泄漏隐患及时处理, 减少泄漏的可能性。危废暂存间、机加工车间、干压成型车间、等静压成型车间设置围堰、集液池、托盘等泄漏后收集设施, 减缓泄漏对环境的影响。按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 及时扑灭火灾, 减缓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对环境的影响。按要求做好消防工作, 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从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一、项目概况

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 1 号 16 号楼 D 区三层，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年产氧化锆块 6 万块。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出具本项目备案信息（冀秦区备字〔2025〕16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排污情况

1. 废水：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本项目氧化锆机加工废气（以颗粒物计），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氧化锆印刷产生的废气，印刷室封闭，无组织排放。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 噪声：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是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通过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材、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除尘灰及废布袋、废墨水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以上固废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选址可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行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49	0	0.049	+0.04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38	0	0.00038	+0.00038
废水	COD	0	0	0	0.102	0	0.102	+0.102
	BOD ₅	0	0	0	0.058	0	0.058	+0.058
	SS	0	0	0	0.067	0	0.067	+0.067
	氨氮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材	0	0	0	0.1	0	0.1	+0.1
	边角料	0	0	0	1.2	0	1.2	+1.2
	不合格品	0	0	0	1.0	0	1.0	+1.0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除尘灰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液压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墨水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70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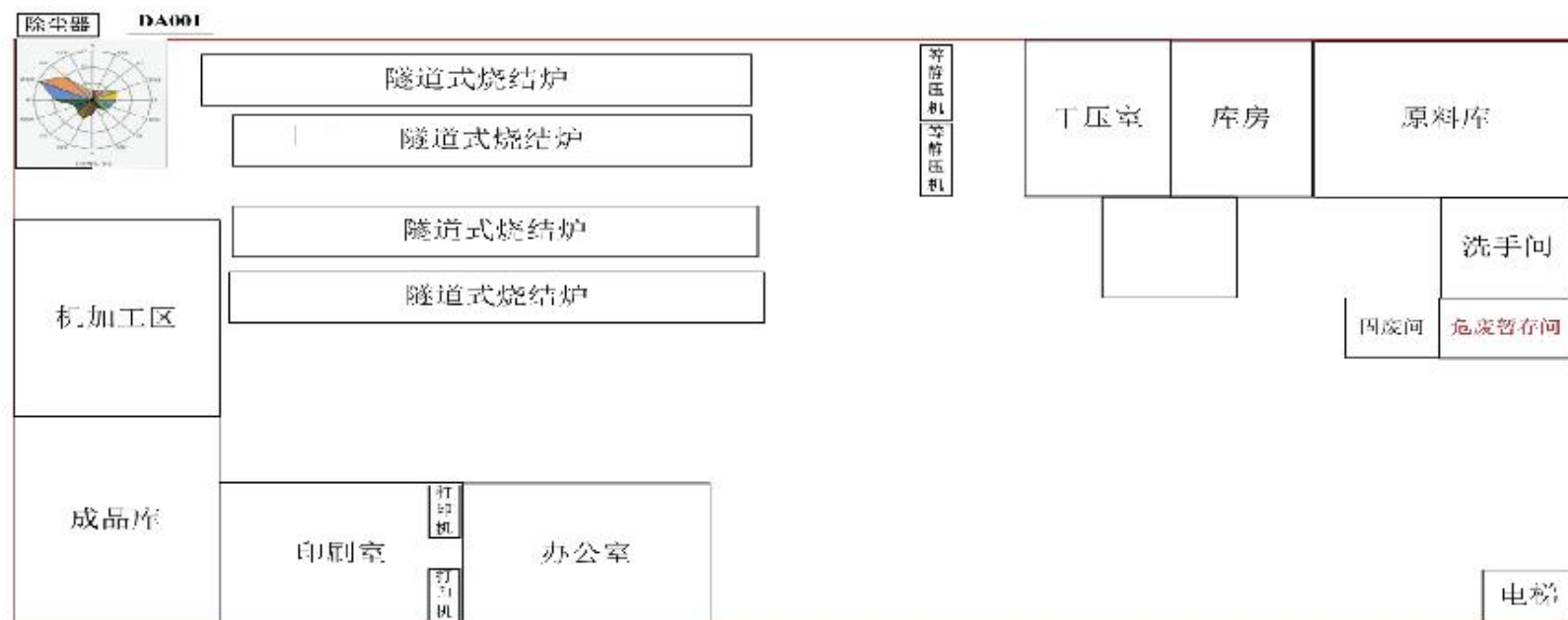


图 例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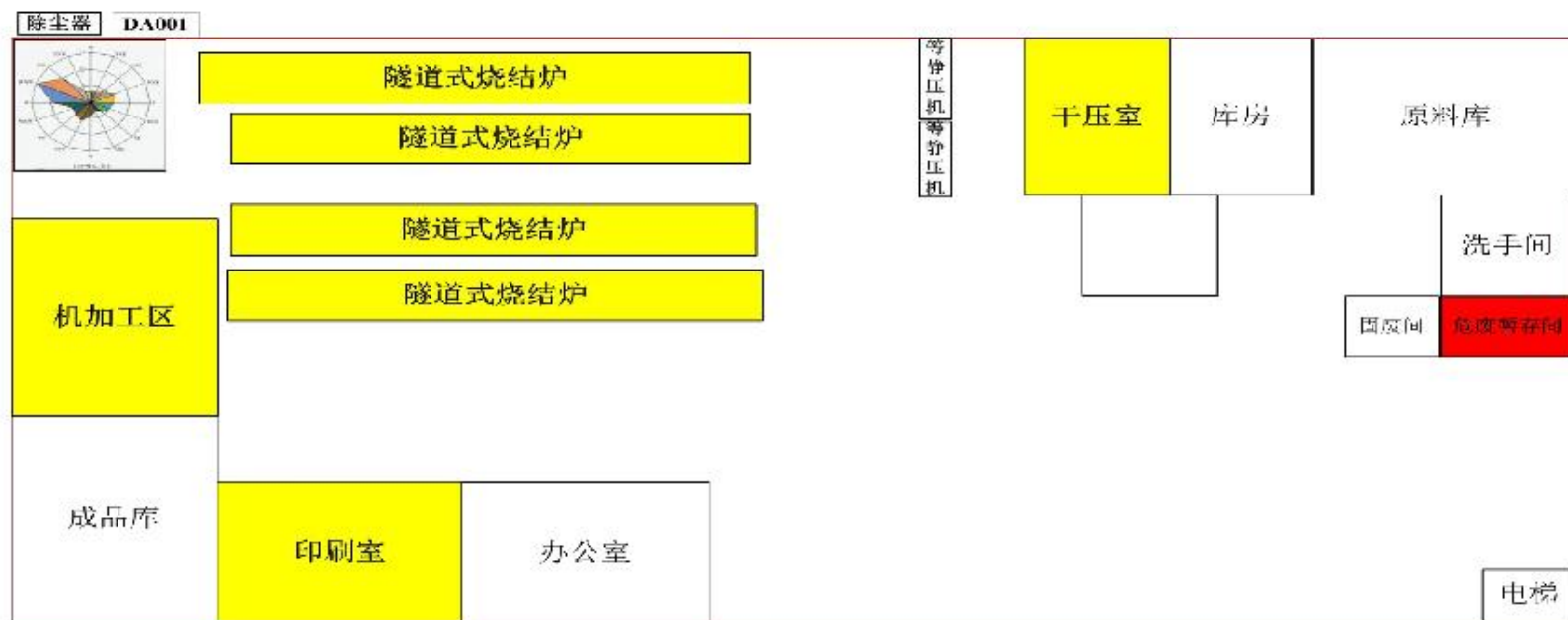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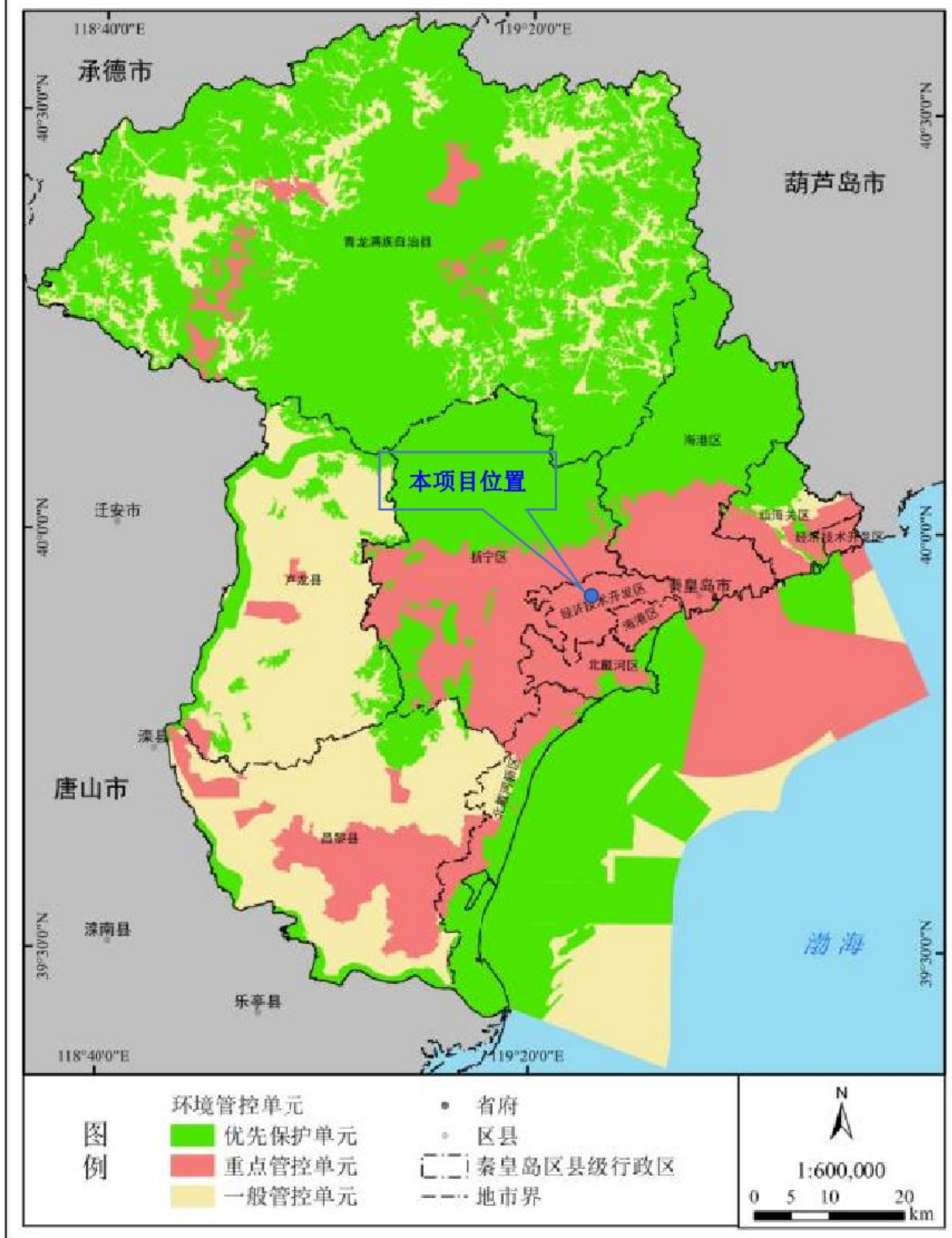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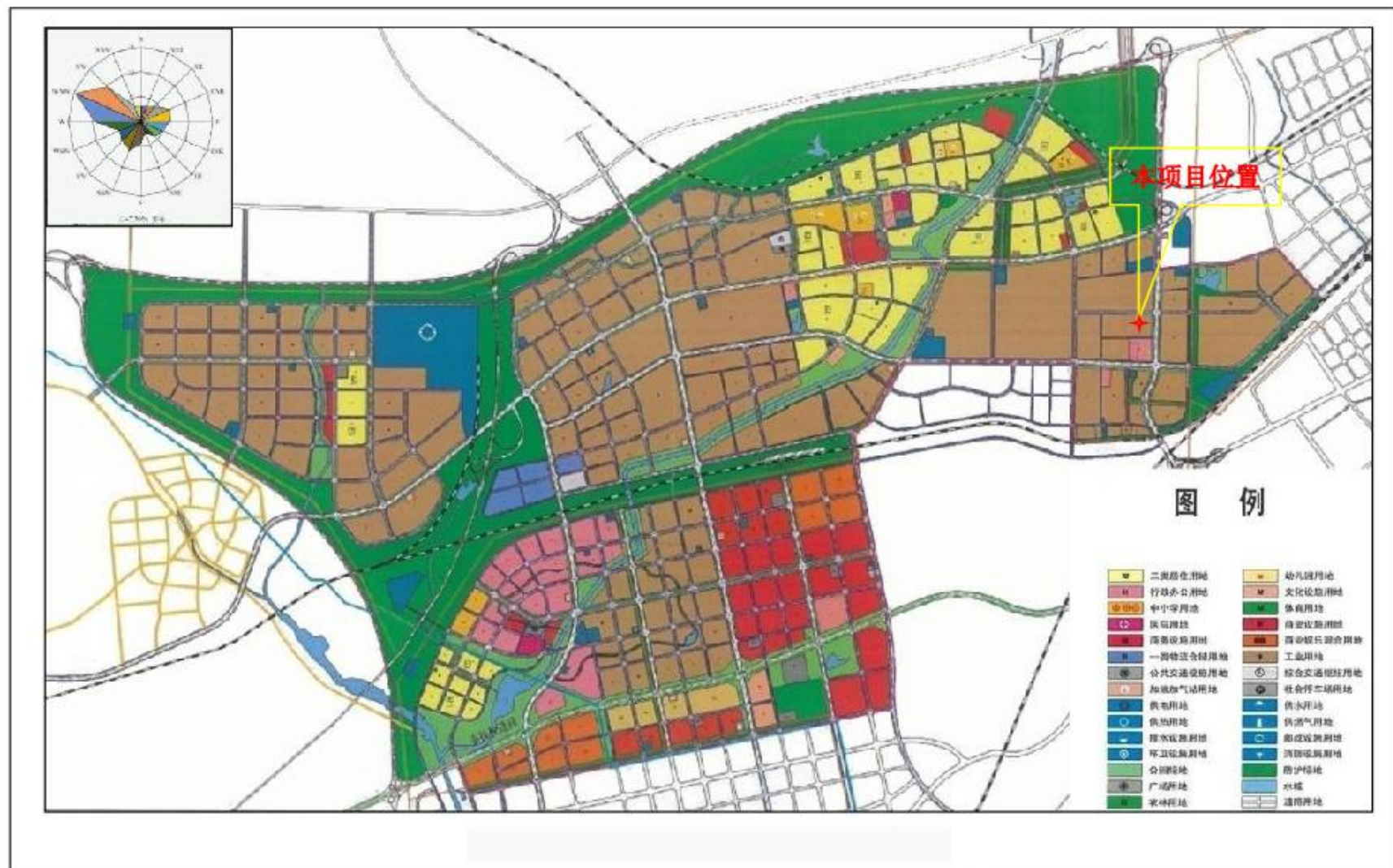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防区防渗图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用地布局图 比例尺



附图7 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5〕1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洋河道1号16号楼D区三层。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厂房面积1401.17平方米，购置设备20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全瓷义齿氧化锆瓷块6万块。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冀秦区备字〔2024〕295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11-130371-89-01-2987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06810392XR

营业执照



名称 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姿春华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氧化锆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金属制品、耐火材料、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其他化工产品、润滑油的销售；陶瓷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制造与与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 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住 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1号16号楼D区三层



登记机关
2018年1月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记 事

2012年12月17日 极宝抵押 抵押人：极宝股份有限公司
他项权证：房权证（2012）字第001号 抵押面积125807.07平方米
金额1859万元 抵押期限：2012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º

房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闫丽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7WQWA4M

通讯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 406 室

邮政编码：066000

联系电话：0335-8098081

承租方：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娄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06810392XR

通讯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 1 号 16 号楼 D 区三层

邮政编码：066000

联系电话：13703234562

鉴于：

1.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甲方作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3 号（16 号标准厂房）、永定河道 2-4 号（17 号标准厂房）的产权单位接管并处理该资产移交前的债权债务问题。

2.乙方承租的房产位于秦皇岛开发区创业港湾区域的科技一期园区内，乙方已知晓科技一期为开发区管委创业港湾用房，乙方承诺遵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港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开发区管委对此区域的一切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租赁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关系，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租赁房产

1.1 租赁房产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一期（具体详见附件一园区示意图），永定河道 2-3 号（16 号标准厂房）北侧第三层、永定河道 2-4 号（17 号标准厂房）南侧第三层 313、315 房间及配套设施、附属物（下称“租赁房产”）。具体位置在本合同附件二（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中以阴影予以标注，该阴影标注只作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

1.2 租赁房产用途：乙方仅可将该租赁房产用于乙方营业执照经营项目涉及的业务。

1.3 租赁房产面积：双方一致认可该租赁房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1646.09 平方米（下称“租赁面积”），其中永定河道 2-3 号（16 号标准厂房）北侧第三层建筑面积为 1401.17 平方米；永定河道 2-4 号（17 号标准厂房）南侧第三层 313 房间建筑面积为 122.46 平方米、南侧第三层 315 房间建筑面积为 122.46 平方米。为避免将来发生争议，若该租赁面积与任何人士、组织或机构测量的实用面积或其它算法的面积有出入，双方同意仍以该租赁面积为准，不作任何调整。

2.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壹年：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3. 租金、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租金

3.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该租赁房产的租金为：第三层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9 元/月/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177777.72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贰分。

3.1.2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合同期前六个月租金，人民币 88888.86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本合同期后六个月租金，人民币 88888.86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为其开具租金发票。

3.2 租赁保证金

3.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金（下称“租赁保证金”）。

3.2.2 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2.3 甲方须在本合同结束（不论基于什么原因）及乙方把该租赁房产交还给甲方，且双方就租赁该租赁房产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变更或注销注册地址）清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的租赁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其他索赔，且甲方代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3.3 物业管理费

3.3.1 乙方在承租期内同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甲方或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和管理成本适当调整物业管理费，每次调整前，甲方或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和本合同签订后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该通知规定的标准缴纳物业费。

3.3.2 物业费支付方式按照乙方同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3.3.3 因物业管理公司未履行物业服务义务的，由乙方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主张权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公用事业费：乙方须自行办理供水、供电开户/变更手续，承担与该租赁房产使用有关的电话费、水费、电费、暖气费、燃气费及其他费用，并直接向收费单位缴纳。

3.5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赁保证金等可以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但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转账凭证，以便甲方核实），或将支票送至甲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向甲方指定的收款单位支付现金。

甲方的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名称：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50163560800000213

4.房产修缮

4.1 甲方负责对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进行修缮和日常保养，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租赁房产的其他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雇员、访客等）原因导致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设施设备发生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承担修复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拒不修复的，甲方可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相应的维修费用。

4.2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事先通知后方可进入该租赁房产进行修缮，但若遇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或该租赁房产内管线损坏对相邻房屋产生严重影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协同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进入该租赁房产进行修复工作，而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且甲方不需赔偿因处理该等紧急事态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坏。

4.3 在该租赁房产使用过程中，如非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原因，该租赁房产内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开始进行维修。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致使额外损失的，该额外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4.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或向相关责任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5 因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原因导致该租赁房产或该租赁房产任何部位以及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中断或电梯等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乙方应遵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关于该租赁房产的日常使用及修缮的其他相关规定。

4.7 甲方因未完成或不能按时完成修理导致无法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设施等义务，但未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停止支付租金或其他根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費用。

5.抵押、转租、转让和续租

5.1 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本合同签署时，该租赁房产已抵押。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产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该租赁房产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的，本合同继续对甲乙双方有效，第三方应与乙方签订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协议，并作为次承租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本合同。第三方作为次承租人造成租赁房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租赁房产的，应提前三个月按园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续租手续。

5.4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对该租赁房产续租，甲方有权协同该租赁房产未来的任何租户或有关人士在租赁期结束前或提前结束前三个月内的所有合理时间内，预先通知乙方后察看该租赁房产，乙方不得阻挠，但甲方的该等行为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5 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无需乙方的批准或同意，但甲方需将该租赁房产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该租赁房产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得撤销。

5.6 乙方同意甲方将租赁房产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时，一并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括的转让给第三方，受让产权的第三方有权替代甲方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相应的也向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

6.其他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房产按时交付给乙方。

6.2 租赁期内，甲方应根据租赁房产现有手续情况，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与经营有关的手续与证件。

6.3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正常合理的使用该租赁房产及设施。

6.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赁保证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6.5 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

应商、员工等)之间的纠纷、责任、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依法代为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支出等)。

6.6 乙方对该租赁房产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必须遵守如下条款:

6.6.1 进行装饰或装修的方案及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消防及安全生产要求并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如果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或未按经甲方批准的方案进行装饰或装修的或所用材料达不到相应防火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或自行予以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6.2 由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报批文件并自担费用,取得施工许可。

6.6.3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就乙方对该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进出、材料运输、施工时间、施工安全等事宜进行合理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

6.6.4 乙方在建立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时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若其不符合相关部门政策或规格要求,无论建立时是否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须自行承担移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对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概不负责。

6.6.5 双方确认,甲方审批或审查乙方的各种报告、文件、方案、资料、申请以及验收行为不会在任何方面增加甲方的义务或责任,同时,也不会以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义务或责任。

6.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产,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6.8 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产转让、赠与、抵押。不得存在因乙方负有债务致使租赁房产遭受查封、拍卖、变卖以及其他强制执行的行为。

6.9 乙方不可以对该租赁房产外立面进行改造或增设它物,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需缴纳装修保证金方可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装修保证金在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时予以退还。

6.10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全面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规定,必须接受甲方对园区统一管理,否则甲方有权给予处罚或解除本合同。

6.11 乙方租赁房产所在楼宇外立面及楼顶的所有权和广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租赁房产外立面私自挂广告、牌匾等物。

6.12 乙方经营必须取得工商部门的批准,遵守工商、税务、卫生、技监、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领取合法证件。

6.13 乙方应在租赁期内守法经营，如因乙方经营不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产所在园区及租赁房产所在楼宇任何进出口、楼梯、平台、通道、大堂或其他公共部位铺设、安装、树立、附加任何电线、电缆或其他物件，亦不得将货品或其他任何东西摆设或堆放在该租赁房产之外。

6.15 乙方对该租赁房产和其内部财产以及员工、访客的人身安全及其财产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不论甲方是否在园区内设置保安人员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该租赁房产及其内部财产不负任何保安及保管责任。

6.16 乙方不得在该租赁房产内放置或贮存任何武器、弹药、火药、硝石、燃油或其他可以引起爆炸、燃烧的物品或危险货物，若乙方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并向甲方备案。不得在该租赁房产内产生、向外渗透、泄漏或允许在该租赁房产内生产、向外渗透、泄漏有毒及有害的气体或气味。

6.17 乙方作为部分房产承租人，在使用租赁房产期间，不能影响园区房产的其他承租人的正常通行、采光等合法权益，否则应向其他承租人承担责任。

6.18 乙方要严格遵守园区管理方面的所有规章制度。

6.19 如开发区管委对乙方承租区域统筹安排收回租赁房产，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返还租赁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且乙方不得索取任何补偿。

7. 租赁房产的交付及返还

7.1 甲、乙双方共同对租赁房产以及附属设备（如有）进行检查和清点，并签署书面交接清单。

7.2 自本合同终止之日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之日，乙方应将该租赁房产内外设备设施恢复至甲方交付使用时的原状（由于正常使用及因自然属性、正常磨损导致的损耗除外）返还给甲方。对未按原状交房的，经双方协商后，若甲方同意的，视为乙方放弃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装饰或附属物的所有权，交由甲方自行处理。该租赁房产情况经双方书面确认返还后，甲方有权在7个工作日内自行处置乙方遗留的物品，且无需向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7.3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该租赁房产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履行出现争议（如有）而拒绝向甲方返还。若在上述期间内，乙方对该租赁房产仍未进行或未完全进行恢复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采取对租赁房产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租赁房产进出、阻止乙方继续使用等强制措施，同时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一切动产搬离，并将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一切装修、附属设施、设备拆除，并收回租赁房产，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4 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第 3.1.1 条约定的日租金三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该租赁房产占用费，并承担逾期还房期间的物业费、水费、电费、暖气费等费用，直至乙方交还该租赁房产或甲方收回该租赁房产。

7.5 本合同签订时即表示乙方已明确知悉房产内消防、供水、供暖等设施设备的具体情况。

8.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自应付租金之日起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标准上浮一倍折合的日利率乘以应付未付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若乙方在 15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的，甲方应及时予以修复、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该租赁房产出现严重问题导致乙方根本无法使用且时间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经甲方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本条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本合同含有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自然构成本条的一部分。

8.6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各条款行使单方解约权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租赁房产返还的约定，迁离并交还该租赁房产。

8.7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连续或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园区规定整改期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该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诉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4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而发生而无法履行，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但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但在一方迟延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9.5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对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 保证人

10.1 姜春华（自然人身份证号：130821196402192423）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保证人就保证范围、保证期限等事宜出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详见附件）。

11. 通知与传达

11.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下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甲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9号406室

电话：0335-8098081

邮箱：kfqtsfhq@163.com

邮编：086000

乙方：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1号16号楼D区三层

联系人：邵秀君

电话：13473840130

微信：13473840130

邮箱：2596265792@qq.com

邮编：066000

11.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邮寄方式，在寄出后第7日将被视作已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以手递的方式，则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已送达，以对方的签收单据为有效证明。

11.3 甲方在乙方租赁房产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等文件）、在该租赁房产之任何部位（包括邮箱）留置文件或将文件张贴于园区告示栏，即视为已合理通知乙方。留置或张贴之日为送达日。

11.4 案件司法送达执行上述11.1至11.3条约定。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受其管辖。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3 商议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租赁房产的所在地（即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 其他

13.1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所称“日”均指自然日。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计算违约金时所称“租金”均指违约行为发生时的租金标准。

13.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租金、违约金、预期还房占用费及向乙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及其他一切权益。

13.5 如因乙方原因，本合同签订 30 日内仍未按《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港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办理准入手续，或乙方未通过本次创业港湾评审，本合同自动终止。

13.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7 乙方已知悉本合同第 3、4、5、6、7、8 条等关于乙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13.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科技一期园区示意图（共 1 页）；

附件二：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仅作识别使用）（共2页）；

附件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共2页）；

附件四：《消防安全责任书》（共2页）；

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书》（共3页）；

附件六：承租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用代码：9113030106810392XR

）（共1页）；

附件七：承租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号：130821196402192423）（共1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出租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隆化器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承租方：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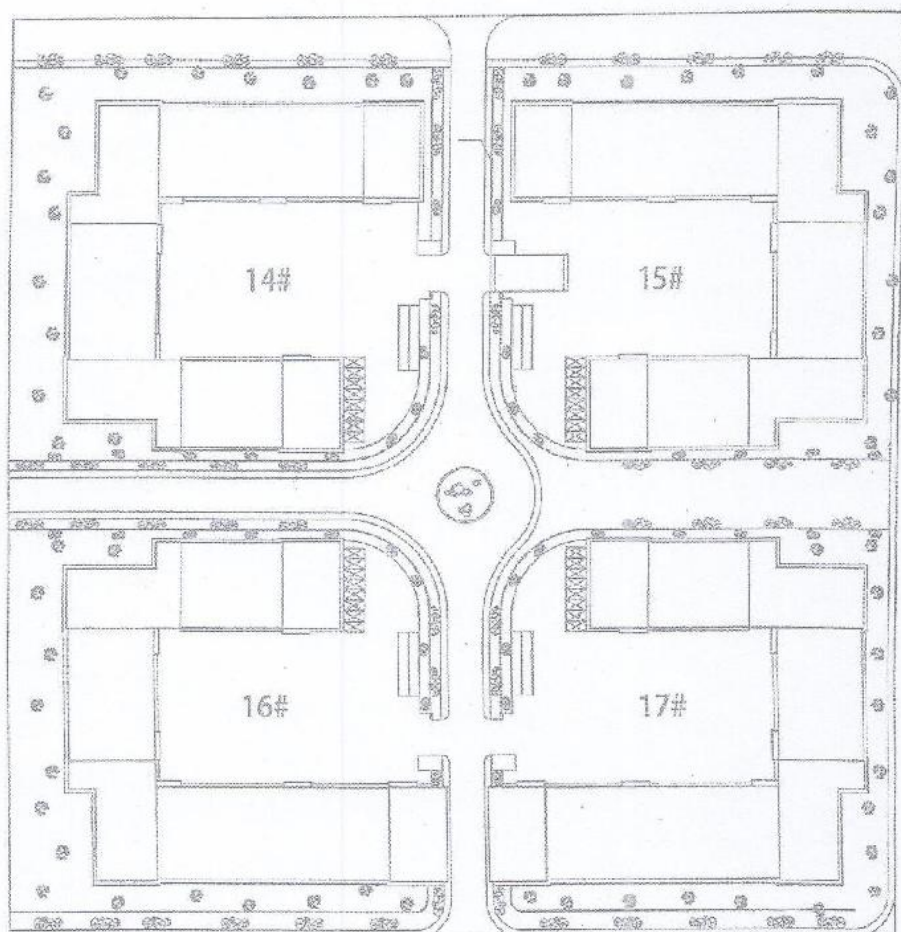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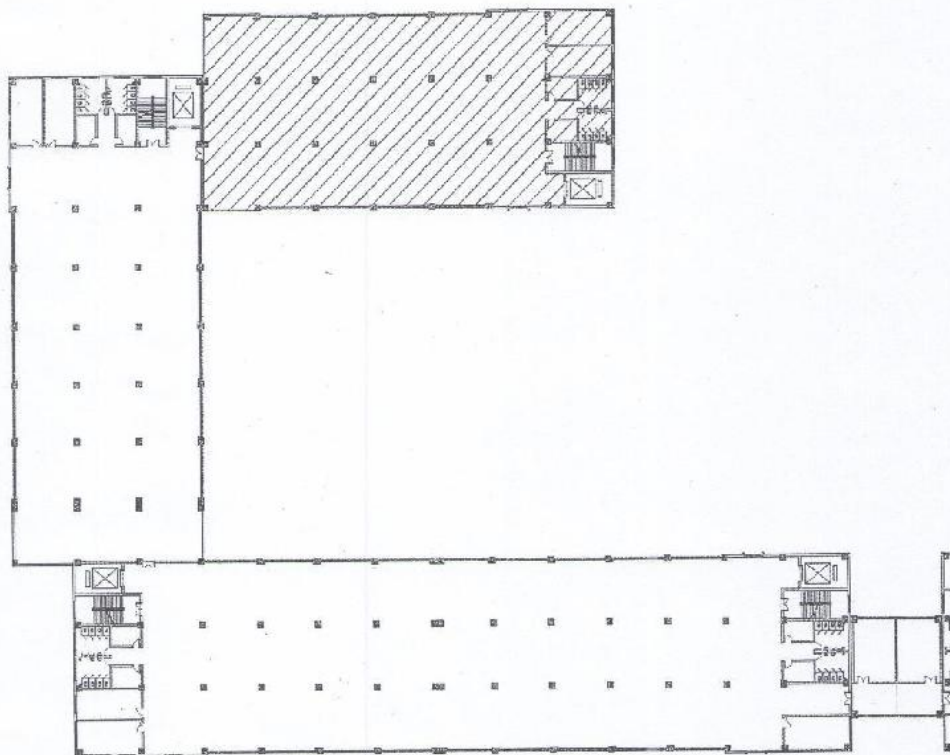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开发区

附件一：



科技一期 (1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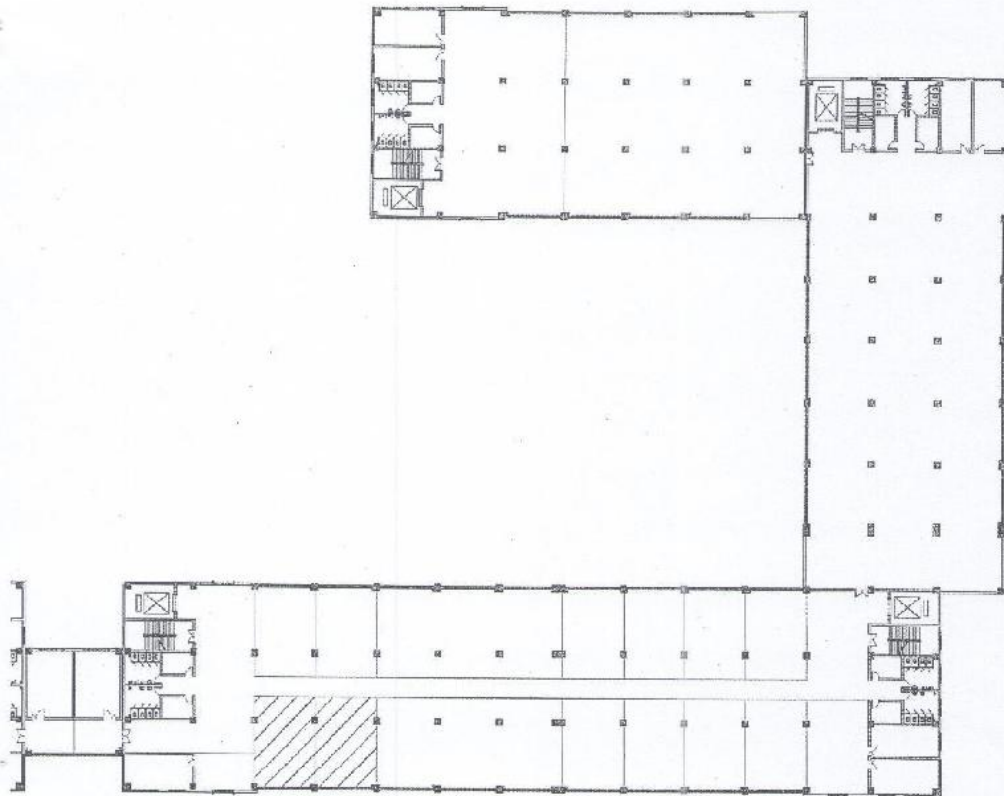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阴影部分为租赁区域

永定河道2-3号（16号标准厂房）第三层平面图

附件二：



*阴影部分为租赁区域

永定河道2-4号（17号标准厂房）第三层平面图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贵司与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本人对主合同的内容和约定完全知悉。

为保障贵司债权的实现，我本人应债务人的要求，自愿为贵司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遵守以下条款，出具本担保函：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范围：贵司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支付的租金、水费、电费、物业费、占用费、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未履行法院裁决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4、被担保的主合同：本担保函所针对的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签订、履行相关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贵司与债务人变更、修改主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修改合同金额、标的、地点、合同期限等），无需征得我本人同意，我本人对此不持异议，我本人承诺仍按本担保函的约定向贵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与主合同签订、履行相关文书的任一约定和/或未及时履行承租主合同约定的资产、支付款项等义务，我本人应在贵司索赔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贵司支付相关索赔款项或赔偿金。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也无需你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其它证明文件、司法判决书、仲裁裁决文书以及其他说明你方权利的任何文件。我本人放弃在本保函项下根据你方和债务人之间产生的之任何抗辩。

6、我本人确认：自本担保函签署之日起，在保证期间，贵司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取得我本人书面同意，对未经我本人同意转让的债务，我本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受让方为与债务人或我本人有关联关系的单位的，无需征得我本人同意，我本人对此种转让不持异议，我本人仍应按本担保函的约定向贵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我本人保证：我本人联系地址为开发区天成锦江苑 19-3-302，联系电话：13703234562，电子邮箱：2596265792@qq.com。在本担保函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如果我本人改变了以上联系地址，将提前以 EMS 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贵司，

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本人自行承担，我本人放弃相应的抗辩权。

8、我本人特别承诺，如因债务人出现任何异常情况而认为贵司有必要提前主张债权，我本人会将相关通知以及详细证据材料通过 EMS 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至贵司指定的如下特定地址与联系人：

联系人：李白坚

联系人电话：0335-8098555

地址：秦皇岛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科技大厦 403 室

该通知并不免除我本人的保证责任，通知后我本人仍按本担保函的约定向贵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贵司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续行使主合同及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不视为贵司对本保证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我本人履行本保证函的各项义务。

10、我本人确认：出具本担保函，经过我本人的深思熟虑，经过我本人有权机构的批准（相关批准文件作为本函附件）。因此，本担保函的出具完全符合我本人章程及《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我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我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因我本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没有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导致本担保函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贵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贵司对此也没有任何过错。我本人仍应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得解除保证责任。

11、因本担保函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依据主合同约定的争议方式解决。

附：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号：130821195402192423）（共 1 页）。

担保人（签字）：

李春华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所：

天成锦沁苑 19-3-302

签订日期：

2016.9.16

姓名 姜春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2 月 19 日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
昌里953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4.19-2026.04.19

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租赁物内业户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河北省、秦皇岛市相关法规、规定，依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租赁范围为乙方的安全责任区域，现就乙方的安全责任区，甲、乙双方签定如下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传达政府对消防安全工作指示及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甲方巡查或工作时如发现乙方单位有事故隐患要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使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3、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对自己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为此乙方应设立消防安全负责人，代表乙方对甲方履行各项责任，制定本公司消防安全措施，并送甲方备案。

2、按照消防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指派安全消防负责人每天应对责任区进行防火检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配足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经常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和保养、维修，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3、乙方如增加用电设备，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4、乙方因工作需要，需在租赁物内电气焊和明火作业，应提前报相关部门审批，开具动火证，方可操作。乙方应指派专人在现场看护。

5、乙方因工作需要拉接临时电源线，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6、乙方应积极维护好租赁物消防设施、器材（如：手动报警器、烟感探头、水喷淋系统、灭火器等），不得随意损坏挪动。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通道内严禁堆放杂物堵塞通道和封闭通道，造成人员疏散困难。

7、乙方进行二次装修的，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装修、装饰材料有效证明资料、安全鉴定书等复印件于甲方备存。

三、责任书的有效期限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自乙方入驻之日起至终止租赁物使用时为止。

四、附则

- 1、此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
- 2、此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政府有关法律变更或增加要求，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
- 3、此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李春华

2024年9月26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出租单位（甲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承租单位（乙方）：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出租厂房租赁场所租赁经营中的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 1、负责制定并执行本区域出租场所（厂房）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2、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同一厂区、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3、负责对出租厂房和租赁场所内的公共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配电设备、集污（尘）集中处理设施等公共设施的管理，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 4、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检验、检测、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
- 5、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危及人身安全重大隐患，及时通知乙方停止违法行为或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应急、公安、消防、城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
- 6、出租厂房租赁场所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设备、火灾、车辆等各类事故，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的安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

二、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安全规定。在生产过程中，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切实遵守安全作业规程，注意用电安全，确保防火防盗措施到位。

2. 乙方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得以委托等形式代替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履行及落实。

3. 乙方如需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应告知甲方，并按国家有关程序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乙方装修期间，须严格按安全施工管理规范执行，未经备案允许不得擅自进行室内装修、隔断、隔层；不得使用易燃类材料作为装修的饰板或隔断；不得遮挡挪用消防器材；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锁闭安全出口；不得使用国家淘汰的、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设备。

4. 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强化生产作业现场管理，不得超范围生产经营，不得从事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或经营；不得生产、储存、使用禁止类化学品；不得随意堆放化学品、危险废物；不得违规（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不得擅自停用安全设施及篡改安全信息数据。

5. 乙方严格动火、进入有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强化相关方安全管理，必须持有效作业证件，方可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电气设施应当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要对电线、电缆要进行穿管保护，并安装断路器（熔断器）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确保电气安全设施完好运行。

6. 乙方应规范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含工业气瓶）购买、使用、储存、处置过程，配置专人管理，配置有效的防护用具和应急装置，张贴醒目的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标志，根据相关规定落实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评估。

7. 乙方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制定的各项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员工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培训，新入职的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确保员工熟练掌握“一知三会”（知本场所、本岗位的安全风险，会报警、会基本的应急处置、会逃生自救）内容。

8. 租赁期内, 乙方主要负责人每月应开展安全(消防)检查; 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开展安全(消防)检查,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 每2小时开展安全(消防)巡查, 并如实填写检查、巡查记录。不得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不做闭环处理, 甲方对乙方租赁场地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如不按要求及时整改, 甲方可按性质对乙方进行罚款, 拒不整改的, 向属地政府部门及时报告, 直至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

三、其他有关要求

1、乙方指派 袁朝晖 同志, 电话: 15903300911 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接受甲方的管理。

2、由于甲方或乙方未严格执行《协议书》约定内容, 造成对方单位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 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划分责任, 依法协商处理。

3、乙方违反本协议, 擅自对出租厂房租赁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改变使用性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整改或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等情况的, 甲方可以终止租赁合同, 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生效

1、本协议自乙方入驻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秦皇岛开发区泰隆陶瓷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新

乙方单位(盖章): 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华委

签署日期: 2014.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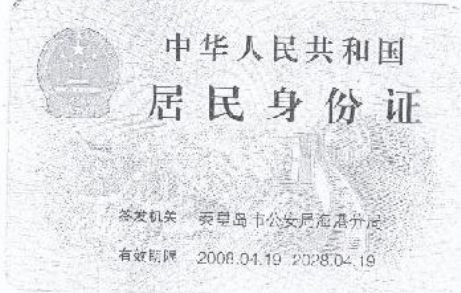


姓名 姜春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2 月 13 日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
昌里9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民身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4.19 - 2028.04.19

公民身份



更快 更准 更满意
Efficient Accurate Satisfying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38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证书编号: CT2104164
样品名称: UV 墨水 (紫外光固化油墨)
申请单位: 太仓新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思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进出口工业及消费品安全检测中心
CHANGZHOU SAFETY TESTING CENTER FOR ENTRY-EXIT
INDUSTRIAL AND CONSUMABLE PRODUCTS





常州进出口工业及消费品安全检测中心
CHANGZHOU SAFETY TESTING CENTER FOR
ENTRY-EXIT INDUSTRIAL AND CONSUMABLE PRODUCTS

正本
ORIGINAL

页码: 1/2

出证日期: 2021/05/10

证书编号: CT2104164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UV 墨水 (紫外光固化油墨)
申请单位: 太仓新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滨州路 22 号
生产单位: 思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委托送样
样品材质: 油墨
样品描述: 喷墨印刷油墨, 黑色均匀流体
样品数量: 500ml/瓶*1
生产批号: /
样品型号: K
样品编号: CT2104164
接样日期: 2021/04/28
检验日期: 2021/04/29-2021/05/10

检验依据: 依据客户要求, 测试按照 GB 38507-2020
检验项目: 见续页
方法依据: 见续页
检验结果: 见续页
结 论: 见续页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05.10

注 1: 除非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数据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注 2: 本报告含封面和封底, 未经本中心许可,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THIS TEST REPORT (INCLUDING THE COVER AND BACK COVER) CAN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ENTER.

地址: 中国江苏省太仓市齐门北路 47 号
电话 (Tel): +86-519-8915-2693

Add: No.47, Qinyang North Road, Tiauzheng District, Changzhou, China
传真 (Fax): +86-519-8690-6172

邮编 (Post): 213022
网址 (Web): www.dptc.org





页码: 2/2

出证日期: 2021/05/10

证书编号: CT2104164

检测结果

1. VOC 含量:

检测项目	检验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方法依据
单位: %					
VOC 含量	7.6	0.1	≤10	合格	GB/T 34675-2017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VOC 含量	烘箱、天平

样品照片



*** 结束 ***

注1: 除非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数据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注2: 本报告含封面和封底, 未经本中心许可,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THIS TEST REPORT CONTAINS THE COVER AND BACK COVER, CAN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ENTER.

地址: 江苏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电话 (Tel): +86-519-8515-2655

Add: No.47, Qingyang North Road, Tianning District, Changzhou, China
传真 (Fax): +86-519-8690-6172

邮编 (Post): 213022
网址 (Web): www.dptc.org





更快 更准 更满意
Efficient Accurate Satisfying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页首页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项目及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检测的真实性负责，本中心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source, date received, test project, test results and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our center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的测试结果是仅对所测样品而言，报告出具的数据，结果仅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测试周期、结果的快慢，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2.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are only used by the consignee to understand the quality of the samples and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our center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3. 样品生产、储存、抽取和传递过程中的风险由客户承担，本中心不承担上述活动引发测试错误或结果不准确的风险。
3.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s in production, storage, drawing and transferring of sample, and our center shall not assume the risk of incorrect inspection result incurred by these activities.
4. 本检测报告以检测值是否符合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4.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s,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our center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5.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的测试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报告签发日期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复测申请，不能进行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5. If there is any dissent to the test data by the client, please submit the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examination to the center within fifte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issue date of the report. To the test items which cannot be retested, the client may have to give up the dissent right.
6. 委托方需要送样样品时，必须当面填写委托检测封样单交本中心，并在收到检测报告三十天内取回剩余检测样品，另有约定除外。委托方未书面告知退还样品的，本中心有权在出具检测报告三个月后按照中心样品处置规定对剩余检测样品进行处理，样品品质不宜保留的，本中心可以在出具检测报告后立即进行处理。
6. The client to return the sample shall notify our center in writing in dealing with returning of inspection, and shall retrieve the remaining inspection sample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If the client fails to notify us of returning the sample in writing, our center is entitled to dispose of the remaining inspection sample as per our center's sample disposition stipulations three months after issuing the inspection report. If the sample's quality does not allow reserving, our center may immediately dispose of it after issuing the inspection report.
7. 本中心保证检测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商业信息、技术文档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Our center guarantees the objectivity and fairness of test and carries out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on business secrets such as business information, technical documents and so on.
8. 本检测报告如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8.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our center inspection & test special use stamp or data to be altered is invalid.
9. 本检测报告未经委托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盖有复测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后方有效。
9.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copied in any way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center. The test report which is approved to be copied is only effective after duplicated in full text and stamped by our center.





23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NO.ZWJC 字 2024 第 EP04156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赵亚丽

审 核：陈 伟

签 发：张 宇

签发日期：2024.6.26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109 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广宇 13903359531
受检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检测地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8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4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采样人员	曹玉民、曹晓磊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4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检测人员	张晓寒、董瑞宁、王珊、赵彦霞等
备注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深河安置小区	日均值：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铅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信封装，滤膜完好无损； 锡及其化合物：滤膜信封装，滤膜完好无损； 铅：滤膜信封装，滤膜完好无损。
		小时均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气袋装，封装完好，避光保存； 苯、甲苯、二甲苯：活性炭采样管采样，两端密封完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1808228	$7\mu\text{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40542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	$3\times 10^{-3}\mu\text{g}/\text{m}^3$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40542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1808229	$0.009\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140657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	$0.07\text{mg}/\text{m}^3$ (以碳计)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 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A91 型气相色谱仪/1711185 崂应2051型智能24小时/TSP综 合采样器/164111	1.5×10^{-3} mg/m^3
	甲苯			
	二甲苯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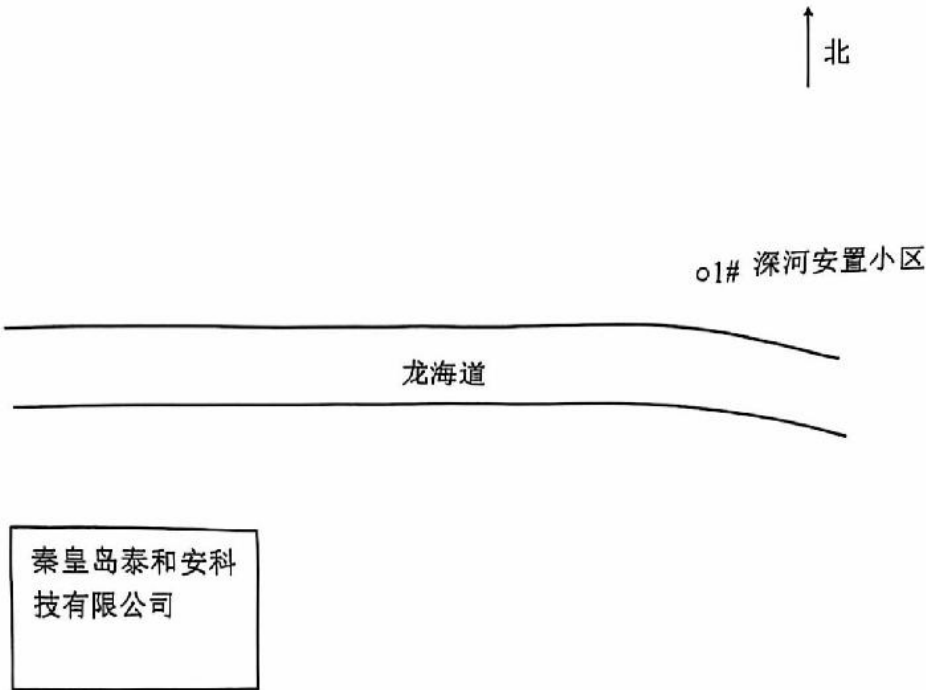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1#深河安置小区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4.4.14	240
		2024.4.15	227
		2024.4.16	220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4.4.14	ND
		2024.4.15	ND
		2024.4.16	ND
	铅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4.4.14	0.012
		2024.4.15	0.009
		2024.4.16	0.016

续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1#深河安置小区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小时均值)	2024.4.14	0.55	0.72	0.61	0.57
		2024.4.15	0.72	0.56	0.61	0.66
		2024.4.16	0.59	0.68	0.58	0.68
	苯 (mg/m³) (小时均值)	2024.4.14	ND	ND	ND	ND
		2024.4.15	ND	ND	ND	ND
		2024.4.16	ND	ND	ND	ND
	甲苯 (mg/m³) (小时均值)	2024.4.14	ND	ND	ND	ND
		2024.4.15	ND	ND	ND	ND
		2024.4.16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³) (小时均值)	2024.4.14	ND	ND	ND	ND
		2024.4.15	ND	ND	ND	ND
		2024.4.16	ND	ND	ND	ND
注：ND 为未检出。						

404
112
0
2024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环环评函[2021]2号

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后）》实施过程中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我局组织的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秦皇岛新兴产业园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的西部，北戴河区北部。规划区域东至兴凯湖路、南至清水河道、西至京沈高速公路北戴河连接线、北至京沈高速公路，规划区总面积 54.65km²。2011 年 5 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被纳入河北省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组织编制了《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规划以“高端定位、市场导向、立足基础、体现特色、环保至上”为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主导产业。2013年10月，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以（冀环评函（2013）1197号）对《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此次跟踪评价在此基础上展开。

《报告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新兴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布局、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环境管理工作等情况开展了调查研究，梳理了已开展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对照新的环保政策，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等工作，针对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及优化调整方案。《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总体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在《新兴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秦皇岛城市总体规划》《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新兴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

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二）落实园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结合下一阶段园区总体规划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园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三）严格遵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调整与规划不符的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四）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园区集中供热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五）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加快园区环保设施优化升级，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等污染治理。

（六）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

况、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

（七）组织制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附件：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意见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专家论证意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門代表,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了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专家论证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建设局、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城市发展局、行政审批局、交通局、水务局及开发区管委会绿色发展环境办公室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特邀 5 名专家及部門代表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专家和代表听取了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论证意见:

一、秦皇岛新兴产业园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的西部,北戴河区北部。规划区域东至兴凯湖路、南至清水河道、西至京沈高速公路北戴河连接线、北至京沈高速公路,规划区总面积 54.65km²。2011 年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组织编制了《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2013 年原河北省环保厅对《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查意见，此次跟踪评价在此基础上开展。

二、《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要求。

《报告书》仍需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

1、进一步补充完善编制依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进一步核实与周边园区的空间位置关系和本规划跟踪评价范围，识别冲突区域提出后续规划范围调整建议；完善水系图；核实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2、核实规划实施强度，进一步完善给水、排水、供热、中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识别，补充建设滞后原因分析，明确管控措施，整改时限。明确后续规划、村庄搬迁计划、实施具体时限和管控措施，补充与周边开发区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补充 VOC 管控措施。

3、分析跟踪评价与原规划环评 VOC 量变化原因，提出进一步管控措施；核实园区现状企业采暖方式，提出全部集中供暖要求和整改方案，完善大气、水环境承载力分析；分析水环境镍、石油类、铅等因子升高原因；补充园区在环境风险、跟踪监测等方面的环境管理状况及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4、完善地下水评价及负面清单内容；完善大气污染物消减源及大气预测；完善风险评价内容，核实土壤监测布点，完善附图附件。

三、结论

按上述意见修改完善本报告书后，可以作为上报材料备案。

专家组组长：



2020年10月26日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评审会专家审查组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组长	李建东	高工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李建东
成员	康瑾瑜	正高工	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康瑾瑜
成员	王恩泽	教高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王恩泽
成员	丁孟云	教高	中冶沈勘秦皇岛公司	丁孟云
成员	孙东亚	高工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孙东亚
成员			行政审批局	李凯
成员			自然资源分局	陈琳
成员			城市发展局	李瑞成

2020年10月26日

委托书

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委 托 时 间：2024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对报告中的内容及其结论负责，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承诺书

我评价单位郑重承诺：《秦皇岛斯立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全瓷义齿氧化锆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内容真实有效，同意全文公开，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